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81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 被 告 范並桂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957號，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判決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1年度易字第20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1024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

(一)再審聲請人即被告范並桂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957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判處罪刑確定，惟最高法院、本院確認界址共同證明中華民國登記新竹縣湖口鄉祥湖段TTTTT243（即62）、63、244（即71地號）只有三筆土地，且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民國106年11月10日檢紀珠106上聲議5557字第1060000996號證明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○00○地號90年11月12日登記、63分成（63+51）91年11月14日登記、244（即71）地號90年1月15日登記地號土地在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普公司）圍牆內，圍牆外62、63、71就是假冒地號虛構地圖，圍牆外地圖也找不到51、64地號。是以，圍牆內祥湖段51、62、63、64、71地號等5筆土地是中華民國登記土地，圍牆外51、62、63、64、71等是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（下稱新湖地政事務所）國有財產署假冒地號地圖之土地，被告出租之土地不包含新竹縣湖口鄉祥湖段TTTTT243（即62）、63、244（即71地號），原確定判決卻以假冒登記之地號判處被

告罪刑，是非不明。

(二)被告所有祥湖段69、70地號土地重測前、後之面積共減少1681.35平方公尺，原先被告所有上開土地面積共3135.39平方公尺可劃設238個停車位，扣除圍牆外部分中華民國登記TTT243（即62）、244（即71）、63面積共729.03平方公尺可劃設之55個停車位，還能劃設183個停車位，可證明停車場沒有用到中華民國登記之土地，則以150個停車位、月租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000元計算，每部車一天停車費不到8元，稱為不當得利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。

(三)新湖地政事務所廖展瑞、何慶豐利用職務監守自盜、劃假圖、偽造文書，使被告所有祥湖段69、70地號土地重測前、後之面積共減少1681.35平方公尺，並為勒索600萬元改變土地位置，控告被告竊佔國土面積共952.32平方公尺，新湖地政事務所和國有財產署官員還私賣中華民國登記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在新普公司圍牆內之土地，把焦點轉移到圍牆外62、63、71等假冒地號虛構之土地，原確定判決才會使用經變更劃假圖、偽造文書、誣告圍牆外有假冒62、63、71圖記之土地，此可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定圖及拆屋還地之照片。

(四)被告被中華民國用司法判刑壓制搶奪不動產土地，第一次是中華民國搶了祥湖段243（即62）地號90年11月12日登記、63分成（63+51）91年11月14日登記、244（即71）地號90年11月15日登記地號，面積共729.03平方公尺，當時由新湖地政事物所測量員測量釘界樁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劉邦繡說不要重新定界，測量員廖展瑞聽命重新繪製地圖，即90年9月11日新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，縮小埔心小段194～5、193～3地號土地位置比例，向東面移動，產生空隙196…194，這二塊地原就是TTTTT243、244地址，移往東面後來改為62、71，最後號稱發現地圖空白，定我三項罪名，違反水利法部分經本院93年度上易字第408號判決無罪確定，違反山坡地水土保持法部分，經撤

銷原處分，竊佔國土案件部分，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91年度偵字第30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請檢察官劉邦繡依承諾解除假扣押，歸還上開土地。第二次則經原確定判決以假冒地號地圖控告被告竊佔62、63、71地號面積共952.32平方公尺，亦應歸還被告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經前項裁定後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3條本文亦有明定。上開「同一原因」聲請再審之禁止，係指「同一事實原因」之謂，此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所提證據（含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），與前經實體裁定駁回之聲請是否一致加以判斷，實質相同之事由與證據，不因聲請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，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，係依卷內相關證據綜合判斷，已詳述認定被告犯罪所憑之依據及證據取捨之理由，此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再審；然查：

- 1.聲請意旨再審意旨一(一)部分，被告曾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經本院分別以111年度聲再字第617號、112年度聲再字第40號、第171號、113年度聲再字第346號裁定駁回確定。
- 2.聲請再審意旨一(二)部分，被告曾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再字第346號裁定駁回確定。
- 3.聲請再審意旨一(三)部分，被告曾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經本院分別以111年度聲再字第303號、112年度聲再字第171號、113年度聲再字第346號裁定駁回確定。
- 4.聲請再審意旨一(四)部分，被告曾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經本院分別以103年度聲再字第26號、第182號、112年度聲再字

01 第40號、第171號裁定駁回確定。

02 (三)綜上，被告仍以同一原因重複聲請再審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四、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
05 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
06 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又所稱「顯無必要
07 者」，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
08 應逕予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、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
09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聲請再
10 審之程序既顯屬違背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，業如前述，即無
11 通知被告到場並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15 法官 錢衍綦

16 法官 羅郁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書記官 蔡易霖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